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義烏收購事項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45%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義烏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義烏發動機」	指	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總成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向義烏發動機收購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義烏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總成及義烏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義烏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義烏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之工業園區
「義烏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列義烏物業之市場價值
「義烏股東貸款」	指	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義烏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之免息貸款
「義烏目標公司」	指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義烏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浙江動力總成」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分別擁有71.05%及28.95%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義烏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義烏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義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義烏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總成

浙江動力總成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並為本公司擁有9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動力總成之剩餘0.9%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

義烏發動機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項目之準備及建設。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

#### 指涉事項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義烏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義烏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總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義烏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須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總成與義烏發動機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22,033,083元；及(ii)義烏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人民幣172,789元，即(a)義烏物業價值人民幣293,000,000元；與(b)同日義烏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2,827,211元之差額。

---

## 董事會函件

---

除義烏發動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之包括義烏物業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外，義烏目標公司或義烏物業概無被李先生、吉利控股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收購。

預期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義烏物業之承諾

義烏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烏物業包括：

- (i) 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69,116.54平方米之土地；及
- (ii) 十幢總建築面積為94,083.06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義烏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發動機就義烏物業持有兩份不動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上述義烏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ii)義烏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未被法院扣押。鑒於義烏發動機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要時間，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已於義烏收購協議向浙江動力總成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惟須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義烏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之要求；(ii)待於有關部門完成獲得不動產權證之一般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驗收、綠化驗收、土地驗收、存檔、質檢備案、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就義烏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法律障礙；及(iii)即使於完成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前，義烏目標公司使用義烏物業作生產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將(i)賠償浙江動力總成由此產生之損失，相當於由義烏收購協議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義烏賠償金額」）；(ii)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根據義烏賠償金額按4.35%之年利率計算的罰款（「義烏罰

---

## 董事會函件

---

款」)，該罰款乃經義烏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短期貸款(一年內)現行利率為4.35%。此外，義烏發動機已向浙江動力總成承諾，倘義烏發動機須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就該損失向浙江動力總成賠償義烏賠償金額，則義烏賠償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浙江動力總成就義烏收購事項支付予義烏發動機之代價，即人民幣322,205,872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義烏賠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i)義烏賠償金額(即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義烏物業之合法業權，義烏發動機應支付予浙江動力總成之款項)以及浙江動力總成於義烏收購事項下應付義烏發動機之代價中歸屬於義烏物業的部分，均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ii)該損失之義烏賠償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浙江動力總成就義烏收購事項支付予義烏發動機之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義烏罰款之比率每年4.35%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將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支付義烏收購事項代價之資金有更佳投資機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57%。

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義烏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以及義烏賠償金額及義烏罰款，有關款項將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追溯計算，並將由義烏發動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額賠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義烏物業之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有前文所述，義烏發動機(作為義烏物業不動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總成及義烏目標公司承諾，待完成義烏收購事項後，義烏目標公司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義烏物業，而不論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合法業權是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上述義烏發動機之承諾後，即使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預期義烏目標公司之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上文所披露釐定義烏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a)義烏目標公司將義烏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不會受到影響，即使在完成由義烏發動機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之前；及(b)在完成向有關當局取得不動產權證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般程序後，就義烏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將就損失賠償浙江動力總成義烏賠償金額，並將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義烏罰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義烏股東貸款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烏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義烏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8,410,000元及人民幣1,972,920,000元。義烏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與義烏股東貸款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519,000,000元之差額指預計義烏發動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為建設義烏物業及為義烏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而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之款項。

### 先決條件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動力總成信納其對義烏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義烏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義烏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義烏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總成為義烏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義烏發動機於義烏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義烏發動機已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義烏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義烏目標公司相關並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義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就由義烏發動機向浙江動力總成轉讓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申請外，毋須就義烏收購事項取得任何重大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義烏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義烏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義烏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義烏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義烏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義烏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義烏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

#### 義烏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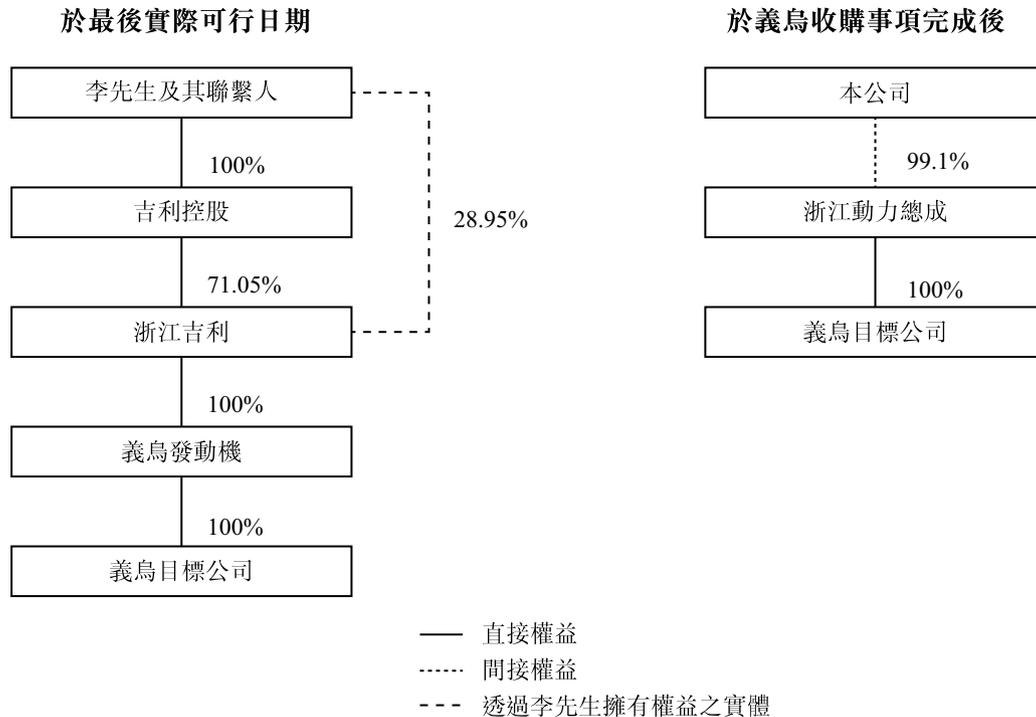
義烏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輛發動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義烏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個全面投產後計劃年產能為720,000台發動機之在建生產設施。目前預計義烏在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義烏目標公司將生產之主要產品為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及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 董事會函件

### 義烏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義烏目標公司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義烏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義烏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63)
除稅後虧損	(263)

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030,000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2,020,45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698,41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義烏物業以及製造所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31,210,000元。總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98,410,000元，主要為用於建設義烏物業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義烏股東貸款。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義烏股東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98,410,000元及人民幣1,972,920,000元。

### 進行義烏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誠如「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義烏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用於本集團之高端車型，亦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出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車輛。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在動力輸出及燃料消耗以及低碳排放特性方面具有卓越性能，其旨在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需求。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而本集團將償還吉利控股集團之未償還義烏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7億元，且本公司管理層並不認為將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支付義烏收購事項代價及償還義烏股東貸款之資金有更佳投資機會，但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義烏股東貸款仍將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儘管如此，經考慮義烏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高性能汽車發動機產能，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產能並為本集團產生長期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義烏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義烏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因此，義烏發動機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然而，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義烏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義烏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3%)、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7%)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磋商亦無意與其關連人士於完成義烏收購事項後訂立任何預期待義烏收購事項產生，但並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獨立股東公佈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義烏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

## 董事會函件

---

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7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義烏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義烏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全型空格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義烏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動力總成（剩餘0.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與義烏發動機訂立義烏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因此，義烏發動機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但與 貴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義烏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義烏收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亦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其他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除就有關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致吾等已經或將會據以向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業務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未就義烏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專家，故此就義烏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義烏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中國汽車行業

##### (i) 全國輕型汽車排放標準

為顯著減少輕型汽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解決中國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標準」）最終規則。國六標準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分兩階段實施。根據國六標準，空氣及氣候污染物有兩套排放限值（「排放限值」）。根據實施國六標準的監管時間表，所有在中國銷售及登記之輕型汽車均應符合排放現值。

### **(ii) 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概述**

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技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之《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規劃**」)中，汽車行業被視為國民經濟之重要支柱之一。為推動中國汽車產業發展，該規劃預計中國將在未來十年成為全球頂級汽車大國。特別是，該規劃之目標是(i)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擁有幾家世界十大新能源汽車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擁有幾家世界十大汽車銷售商；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擁有幾家世界十大汽車零部件公司。

除該規劃外，為鼓勵及加快電動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中國政府亦已推行一系列其他支持性政策及措施，以推廣電動及新能源汽車。例如，隨著(i)中國國務院實施《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以推動及發展國內節能和新能源汽車產業實現到二零二零年銷售500萬輛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之銷售目標；及(ii)重點推動新能源汽車製造之技術創新及推廣使用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包括於最新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已就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提供補助，以鼓勵及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之使用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四部委，即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科技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未來三年對新能源汽車繼續免徵購置稅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以鼓勵綠色交通，促進新能源汽車之銷售。此乃二零一四年提出之購置稅減免的延伸，以作為減少能源消耗措施之一部分。免稅涵蓋純電動、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汽車。倘新能源汽車車型符合一套技術、質量、安全及效率標準，中國政府會繼續將新能源汽車車型加入符合資格享有免稅優惠之汽車清單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三年行動計劃**」)，以於二零二零年前遏制空氣污染，預計其將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之使用。三年行動計劃強調到二零二零年實現每年銷售200萬輛新能源汽車之目標。

### **(iii) 行業表現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個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在中國北京成立之非營利社會組織，該組織由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經營汽車、汽車零件

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旨在發展及推動中國汽車工業以及實施有關中國汽車工業之國家原則及政策)之資料，中國乘用車之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0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370萬輛，增幅約為72.4%。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亦公佈，新能源汽車之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777,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256,000輛，同比增長約61.7%。隨著中國汽車行業之增長，沃爾沃汽車公司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新聞稿中公佈，沃爾沃汽車在中國之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4.1%至130,593輛，而二零一七年為114,410輛。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一九年中國的汽車銷量將約為2,810萬輛，與二零一八年之水平大致相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亦預計，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0%，達約160萬輛。

## 2.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i) 產能擴充

鑒於中國公眾之環保意識日益提高，新監管規定之發佈以及政府對中國汽車產業實施之刺激措施，為支持整體業務發展，貴集團過去幾年在產品系列多樣化及增加產品種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為應對國六標準並同時維持市場地位，貴集團最近幾年已加快轉向發展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車型及與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完全兼容之先進汽車發動機。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貴集團已進行若干收購事項，據此，貴集團已擴充其動力總成部件之產能，其中包括先進汽油或混合動力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過往收購事項**」)。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因過往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持有之生產工廠目前主要配備生產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及／或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之設施，每年總產能約為1,440,000台(「**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除 貴集團之汽車車型外，於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已計劃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分別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所有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目前均已投入運營，並具備生產符合排放限值之先進汽車發動機之能力。此外，1.5升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主要先進發動機**」)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為主要產品，預計將佔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年度總產能之絕大部分，未來幾年，其生產將繼續優先於其他先進汽車發動機之生產。

### (ii) 最近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該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2,760,718	106,595,133	14.9
毛利	17,981,381	21,513,406	19.6
年度溢利	10,735,389	12,674,398	18.1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增加約14.9%及19.6%。其中亦載述，由於 貴集團之整體銷量增加及利潤率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增至約人民幣127億元，同比增長約18.1%。

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首款電動車型「帝豪EV」投放市場後， 貴集團一直積極擴展其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產品組合，於過去幾年增加「帝豪PHEV」、「帝豪GL PHEV」、「博瑞GE PHEV/MHEV」及「帝豪GSe」等車型，以促進可持續及長期業務增長。二零一八年年報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實現之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車型銷售同比大幅增加約165%，總銷量達67,069輛。於二零一八年銷售之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中，最暢銷車型為「帝豪EV」、「博瑞GE MHEV」及「博瑞GE PHEV」，合共佔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總銷量之約82%。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為若干現有車型增加六個新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版本，擴展其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產品系列。

此外，由於向出口市場投放更多最新產品， 貴集團之出口銷量亦於二零一八年呈現強勁反彈，同比增長約136%。

鑒於中國汽車行業之最近發展及市場對於可預見的將來之整體表現之預期，除近期擴大產品組合（包括推出一款多用途汽車車型、一款純電動轎車車型、領克01之插電式混合動力版以及領克02及領克03兩款新車型）外， 貴集團將繼續增加新車型供應，以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適應各細分市場及不同客戶對產品規格之購買偏好。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推出的 貴集團所有現有主要車型及領克牌汽車之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版本，預計將有助促進於新能源領域之市場滲透，從而將支持 貴集團業務之整體發展及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之整體競爭力。

### 3. 進行義烏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i) 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

##### 主要業務活動

義烏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輛發動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在建生產設施

義烏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烏物業包括：

- (i) 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69,116.54平方米之土地；及
- (ii) 建成後總建築面積約為94,083.06平方米之十幢樓宇及其中正興建之若干配套建築物（「義烏在建工程」）；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預計義烏在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全面投產後之計劃年產能為720,000台發動機。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義烏目標公司將於義烏物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及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義烏發動機」），且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生產計劃重點生產主要先進發動機。

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4.義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ii)義烏代價之基準－估值」分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財務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義烏目標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63)
除稅後虧損	(263)

附註：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烏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030,000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2,020,41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698,45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義烏物業以及製造所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31,210,000元。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98,410,000元，主要為用於建設義烏物業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義烏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義烏股東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98,410,000元及人民幣1,972,920,000元。

### (ii) 進行義烏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客戶需求增加及中國汽車行業之市場趨勢，董事預期高性能汽車之銷售將繼續為未來數年推動 貴集團先進汽車發動機消耗帶來積極動力。董事亦相信，隨著 貴集團及領克集團產品組合之擴充， 貴集團先進汽車發動機之需求將會增加。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主要先進發動機將繼續成為將予生產及用於 貴集團高性能汽車(包括將由 貴集團擁有50%股權之合資企業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之主要先進汽車發動機。然而，根據主要先進發動機之生產計劃(符合領克品牌汽車及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相關車型之預測銷售)，現有主要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之利用率預計將達到最高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義烏發動機將用於 貴集團之高端車型，亦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出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亦載述，義烏發動機將在動力輸出及燃料消耗以及低碳排放特性方面擁有卓越表現，其旨在滿足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在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中之需求。因此，義烏收購事項帶來之新生產設施將補充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這可能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先進汽車發動機之穩定供應，以應對其高性能汽車之預期需求增長以及 貴集團及領克集團各自之新產品開發計劃。鑒於上述情況，義烏收購事項可被視為 貴集團針對高性能汽車市場之業務發展計劃之組成部分。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出義烏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一部分，以應對因應中國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而於中國汽車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特別是，如上文「1.中國汽車行業－(i)全國輕型汽車排放標準」分節所述，所有在中國銷售及登記之輕型汽車在可預見之將來均須符合國六標準之排放限值。隨著生效日期之臨近， 貴集團正準備好自二零一七年末開始實施國六標準，逐步提升其生產先進汽車發動機之能力，該等發動機專為用於其高性能汽車(包括將由 貴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而設計，並符合排放現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與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生產之先進汽車發動機一致，具有上述性能之義烏發動機亦將符合排放限值。董事相信， 貴集團汽車發動機取得之進步及通過義烏收購事項對產能之進一步投入將有助 貴集團在國六標準生效時達致並保持遵守排放限值。

在主要考慮未來一年主要先進發動機之預期高產能利用水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貴集團用於生產先進汽車發動機之現有生產設施(現有先進發動機生產工廠除外)之任何改建或重建可能產生之預期重大成本，以及實施國六標準之監管時間表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其整體業務之順利生產運作及實現維持其於中國汽車行業之市場地位之長期競爭力。總之， 貴集團透過義烏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勢在必行。

#### 4. 義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義烏收購事項

義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義烏發動機

買方：浙江動力總成

浙江動力總成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義烏發動機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項目之準備及建設。

### 指涉事項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 代價

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義烏代價」)，須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義烏代價乃由浙江動力總成與義烏發動機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22,033,083元；及(ii)義烏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人民幣172,789元，即義烏物業價值人民幣293,000,000元與義烏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2,827,211元之差額。

預期義烏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義烏股東貸款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烏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並將由 貴集團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義烏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8,410,000元及人民幣1,972,920,000元。其亦載述，義烏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與義烏股東貸款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519,000,000元之差額指預計義烏發動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為建設義烏物業及為義烏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而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之款項。

### 有關義烏物業之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發動機就義烏物業持有兩份不動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義烏物業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i) 上述義烏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ii) 義烏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未被法院扣押。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在建工程仍在建設當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於建設完工後，義烏在建工程須履行下述工程完工驗收程序。

鑒於義烏發動機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要時間，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已於義烏收購協議向浙江動力總成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義烏寬限期」）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惟須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雖然有上文所述，根據中國法律意見，(i) 義烏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之要求；(ii) 待於有關部門完成獲得不動產權證之一般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驗收、綠化驗收、土地驗收、存檔、質檢備案、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就義烏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法律障礙；及(iii) 即使於完成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前，義烏目標公司使用義烏物業作生產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義烏寬限期內完成，義烏發動機將(i)賠償浙江動力總成由此產生之損失(「義烏賠償條文」)，將相當於由義烏收購協議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義烏賠償金額」)；(ii)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根據義烏賠償金額按4.35%之年利率計算的罰款(「義烏罰款」，連同義烏賠償條文統稱為「義烏補償安排」)。義烏發動機亦已向浙江動力總成承諾，倘義烏發動機須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就該損失向浙江動力總成賠償義烏賠償金額，則義烏賠償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義烏代價，即人民幣322,205,872元。

據董事確認，於義烏寬限期內無法完成義烏物業的法定業權之取得及轉讓所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在釐定義烏代價時尚未考慮；另一方面，倘出現此情況，義烏補償安排會為浙江動力總成提供財務擔保。然而，據悉在考慮釐定義烏賠償金額之基準時已參考義烏代價之基準，據此，義烏賠償金額以及浙江動力總成於義烏收購事項下應付義烏發動機之代價中歸屬於義烏物業的部分，均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其連同義烏發動機就義烏賠償金額向浙江動力總成作出之上述承諾，將構成釐定義烏賠償金額之基準。

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年度罰款利率4.35%乃經義烏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短期貸款(一年內)現行利率4.35%，以及義烏發動機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之義烏罰款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幾家國內主要國有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短期貸款，並注意到其現行利率均為4.35%。考慮到(i)在釐定義烏罰款之實際金額時需要考慮之罰款期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寬限期；(ii)4.35%之年度罰息利率(a)不遜於上述各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還款期為兩年之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57%及五年期應付債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83%；及(b)與就過往收購事項所採納之年度罰款利率相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計算義烏罰款之比率每年4.35%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義烏寬限期內完成，則義烏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以及義烏賠償金額及義烏罰款，有關款項將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追溯計算，並將由義烏發動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額賠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獲義烏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識別及／或委任以進行有關估值。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披露，義烏發動機(作為義烏物業不動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總成及義烏目標公司承諾，待完成義烏收購事項後，義烏目標公司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義烏物業，而不論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合法業權是否可於寬限期內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董事確認，經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及義烏發動機作出之有關承諾後，即使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未於寬限期內完成，預期義烏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注意到，義烏賠償條文及義烏罰款旨在保護浙江動力總成免遭，亦補償在義烏寬限期內未能獲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有鑒於此並考慮到上述其他因素，包括(i)釐定義烏賠償金額及義烏罰款各自之基礎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義烏賠償金額連同義烏罰款將以現金形式全額支付，吾等認為義烏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上文詳述之中國法律意見；(ii)基於上述因素被視為公平合理之義烏補償安排已經落實，以防止未能於義烏寬限期內完成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之獲得及轉讓(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潛在風險；及(iii)義烏發動機承諾確保義烏目標公司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義烏物業，而不論能否於義烏寬限期內完成義烏物業法定業權之獲得及／或轉讓或根本無法完成(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目前缺乏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及貴集團所承擔之其固有損失風險不會影響義烏收購事項及義烏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先決條件

義烏收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指定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就義烏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義烏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總成為義烏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就由義烏發動機向浙江動力總成轉讓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申請外，毋須就義烏收購事項取得任何重大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

### (ii) 義烏代價之基準

####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合資格評估公司對義烏物業進行估值，並出具估值報告。為確定獨立估值師乃具備合適資格並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義烏發動機就估值訂立之授權函件所訂明之委聘條款(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ii)獨立估值師與估值相關之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取之盡職審查措施，主要包括：(a)實地視察(包括該等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獨立估值師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及(d)參考中國法律意見。獨立估值師亦已向吾等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及查詢及鑒於(i)獨立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多項指派；及(ii)估值(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之負責人員(a)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19年資產估值經驗；及(b)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範圍以及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與經驗就進行估值而言屬充足及相關，並因此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經驗和能力以進行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獨立估值師確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義烏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293,0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就所採納之方法而言，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已獲確認，鑒於義烏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位處之特定位置，並無可隨時獲取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數據，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義烏物業進行估值，但如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達致義烏在建工程的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將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相關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義烏在建工程之開發將花費之剩餘成本及費用納入考慮。在對義烏物業之標的土地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告知，市場法乃經考慮市場資料之可利用性後被認為屬合適。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其已採納市場法，並經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有關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乃基於多項標準而識別及挑選，包括(i)所在地；(ii)土地用途；(iii)交易狀況；及(iv)交易日期。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根據特定挑選標準識別及選定三項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便進行估值，而該三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相關物業(其中包括)(i)位於義烏物業之同一地區或鄰近義烏物業；(ii)被認為與義烏物業性質相關之工業用地；及(iii)涉及之地盤面積介乎約28,865.52平方米至66,097.64平方米。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每平方米單價乃根據其各自之地盤面積及成交金額計算，且在釐定義烏物業之土地的假定單價時已經獨立估值師考慮(其中包括)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成交日期、容積率及土地使用期限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得出義烏物業之所採納土地單價，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有關經調整每平方米單價之平均值乃用作乘以義烏物業之地盤面積以釐定估值之基準。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依靠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CREIS」）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銷售證據資料來源。CREIS為中國指數研究院開發及發佈之系統，後者為中國最大的房地產專業研究機構之一。如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i)折舊重置成本(為義烏在建工程進行估值)；及(ii)市場法(為義烏物業之標的土地進行估值)在中國對與義烏物業具有類似特徵之物業進行估值時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ii)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或欠負之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iii)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iv)作任何發展用途之地質狀況及設施等令人滿意及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

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除(a)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上述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b)進行上文所詳述之獨立審閱，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對具備以下特質之估值報告(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出具之報告)進行獨立研究：(i)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刊發之各通函或招股章程內；及(ii)涉及中國物業(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估值。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已識別19份估值報告(「選定估值報告」)，該等報告符合上述挑選標準，而且就吾等所知詳盡無遺。鑒於(i)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於選定估值報告中普遍採納；及(ii)吾等獨立研究之參考期涵蓋於義烏收購協議日期前約一至兩年，被視為最近及合理期間，吾等認為選定估值報告將作為公平及代表性樣本，以便與估值報告中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有意義之比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誠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慣例相符。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一般涉及假設，故此估值報告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義烏物業之真實價值。

### 交易倍數分析

普遍採納之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鑒於義烏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實際上不適用。為評估義烏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義烏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所示其總營業額之大部分(即超過70%)來源於製造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挑選標準」)之公司。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發現有六間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挑選標準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符合挑選標準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標準(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吾等在進行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析時未有考慮並納入有關額外挑選標準。股東應注意，義烏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任何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義烏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年結日	市賬率(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 汽車相關部件 之所得收益
				百分比 (附註2)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元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96%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179)	提供精密電機、驅動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零件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77%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00%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1316)	開發、製造及提供轉向及傳動系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00%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汽車發動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10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1057)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產品及關鍵零部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100%
		<b>最高</b>	<b>2.3</b>	
		<b>最低</b>	<b>0.2</b>	
		<b>平均</b>	<b>1.0</b>	
義烏代價			1.0 (附註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市賬率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市場價值(倘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之股價)與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較。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3.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義烏代價；及(ii)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上表表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2.3倍，平均值約1.0倍。義烏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1.0倍屬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等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義烏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5. 義烏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 盈利

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義烏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義烏收購事項於緊隨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00,0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義烏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

由於義烏代價將由 貴集團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人民幣322,205,872元支付，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付款後減少相同金額。此外， 貴集團須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償還義烏股東貸款，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19,000,000元。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737,000,000元，以及基於有關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義烏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義烏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貴集團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義烏收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鄭愷欣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或「吾等」)獲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義烏市之一項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進行披露。該物業由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義烏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義烏發動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吾等確認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代表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鑒於現時在建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故物業權益乃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替換一項物業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之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物業之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於評估物業權益之市值時參考可資比較交易。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公平地點之相關交易可伸延至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受多種因素限制。

## 估值假設

吾等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包括土地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 估值標準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義烏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義烏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自義烏目標公司所得文件副本而定，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義烏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義烏目標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進行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搜索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義烏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相當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義烏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義烏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真確性，而是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良好且施工時並無意外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程國棟先生、王嘉雯女士及劉雨辰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對物業進行視察。程國棟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王嘉雯女士及劉雨辰女士均有兩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義烏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吉祥路6號之 兩幅土地、10幢樓宇及各種構築物	293,000,000
	總計：	<b>293,000,000</b>

## 估值證書

## 義烏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吉祥路6號之兩幅土地、10幢樓宇及各種構築物	<p data-bbox="628 570 948 768">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69,116.54平方米之兩幅土地、10幢樓宇及於估值日期其上正興建之各種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628 825 948 981">該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工。待完成後，該物業之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94,083.06平方米。</p> <p data-bbox="628 1038 948 1151">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辦公樓宇、員工餐廳及配套樓宇。</p> <p data-bbox="628 1208 948 1278">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門。</p> <p data-bbox="628 1336 948 1491">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83,804,500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43,956,000元。</p> <p data-bbox="628 1549 948 1666">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將於二零六七年七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	293,000,000

附註：

1.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義烏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義烏發動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義烏市國土資源局頒發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不動產權證－浙(2017)義烏市不動產權第0028222號及浙(2018)義烏市不動產權第0015639號，總地盤面積約169,116.54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義烏發動機，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屆滿。
3. 根據義烏發動機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782(KFQ)201800003號，總建築面積約94,083.06平方米之10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義烏發動機獲授之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782201804280401號，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動工。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動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
  - b. 在將不動產權證由義烏發動機轉讓至義烏目標公司期間，該物業可由義烏目標公司合法用於製造目的；
  - c. 該物業之土地及在建樓宇並無按揭、擔保及其他權利；及
  - d. 該物業之土地及在建樓宇並無涉及法院扣押案件。
6. 主要證書／批准概要列示如下：
  - a. 不動產權證 有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7.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在土地與在建樓宇及構築物之間價值分攤載列如下：

部份	於估值日期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土地	49,040,000
在建樓宇及構築物	<u>243,960,000</u>
總計	<u><u>293,000,000</u></u>

8. 吾等之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在評估在建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時，吾等採納折舊重置成本。吾等假設其將根據義烏發動機提供予吾等之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截至估值日期之施工階段有關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將花費之成本及費用之餘額。

- b. 在評估該物業所在土地之價值時，吾等採納市場法，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與該物業擁有類似特徵之若干交易。三幅選定可資比較土地之單價均為人民幣252元／平方米。吾等會考慮對可資比較土地與該物業土地之間的地點、面積、容積率、土地使用、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土地之假定單價。該物業所採納土地單價為人民幣290元／平方米。

以下為可資比較因素之部分詳情：

序號	比較因素	可資比較案例A	可資比較案例B	可資比較案例C
1	交易單價	252	252	252
2	買方	浙江華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潤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	地址	義烏市赤岸鎮	義烏市高新區	義烏市高新區
4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5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6	交易情況	掛牌	掛牌	掛牌
7	土地使用權性質	出讓	出讓	出讓
8	土地使用期限	50	50	50
9	容積率	≥1&≤1.5	≥1.3&≤1.8	≥0.5&≤1
10	地盤面積	28,865.52	66,067.86	66,097.64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好倉	淡倉	佔股權百分比 (%)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	44.20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5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李東輝先生	個人	600,000	-	0.007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0,500,000	-	0.12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08,000	-	0.001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19,47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好倉	淡倉	佔股權百分比 (%)
<b>購股權</b>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 (附註2)	-	0.02
魏梅女士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600,000 (附註3)	-	0.007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3)	-	0.003

##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71.05%及28.95%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98.5%及1.5%權益。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全資擁有。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全資擁有。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全資擁有。

##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可借出 股份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	28.99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	44.20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	28.99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	8.76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71.05%及28.95%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

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浙江吉潤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浙江吉潤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許可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9,871,373元。

**浙江動力總成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浙江動力總成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之間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61,070,000元。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領克融資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5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95,000,000元。

由於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融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領克融資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領克融資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7,700,048元。

由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之間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汽車零部件予康迪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62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381,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12,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之間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47,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37,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000,000元。

由於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07,000,000元。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45,000,000元。

由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沃爾沃融資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iii) 浙江動力總成、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 (iv) 浙江動力總成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 (v) 浙江動力總成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由浙江動力總成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vi) 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 (vii) 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 (x) 浙江動力總成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 (xi) 浙江動力總成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及
- (xii) 浙江動力總成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浙江動力總成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義烏收購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收購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義烏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